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韓宙樺/02-23431700-783
電子郵件：ha.ha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3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645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並落實及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新增CNS 15929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₂₄」檢驗規範。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開飲機廠商(43家)、財團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韓宙樺/02-23431700-783
電子郵件：ha.ha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0569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645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並落實及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新增CNS 15929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檢驗規範。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開飲機廠商(43家)、財團

1071258-Ac

裝
訂
線





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裝 副本：

局長劉明忠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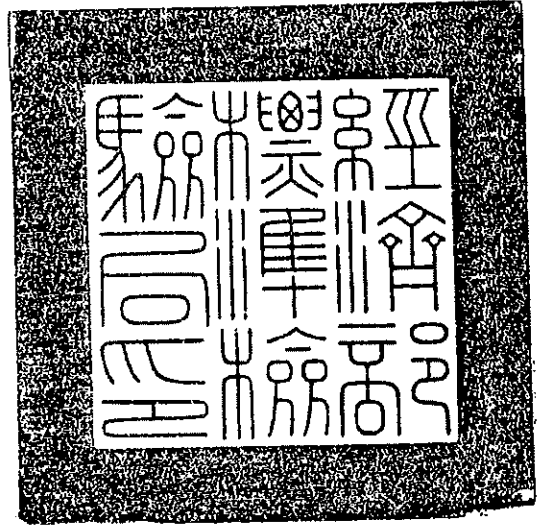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64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開飲機（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 (103 年版) 2. CNS 13516 (103 年版)第 6.3 節「水溫」、第 6.7 節「生水阻隔裝置」、第 6.9 節「貯水桶容量」、第 6.11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 ₂₄ 」、第 7 節「構造」之第 7.1. (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 (105 年版)第 6.3 節「水溫」、第 6.8 節「貯水桶容量」、第 6.10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 ₂₄ 」規定 3. CNS 13783-1 (102 年版)或 CNS 13803 (92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69.90 .00.9B 8516.10.00 .00.9E	開飲機（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 11 月)、CNS 60335-2-15 (103 年 12 月)及 CNS 13516 (103 年 10 月)第 6.3 節「水溫」、第 6.7 節「生水阻隔裝置」、第 6.9 節「貯水桶容量」、第 6.11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 ₂₄ 」、第 7 節「構造」之第 7.1. (i)節規定 2. CNS 13783-1 (102 年 10 月)或 CNS 13803 (92 年 7 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	8418.69.90 .00.9B 8516.10.00 .00.9E

其他檢驗規定：

-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二、表列商品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 CNS 15929 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 三、表列商品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CNS 15929 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或驗證登錄。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惟若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供CNS 15929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CNS 60335-1第25.7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援引105年4月6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於CNS 60335-2-15第6節增加：「開飲機商品須符合防水等級IPX1要求」。

十一、針對CNS 13516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加水方式給水(不含蒸餾

水式)，能控制水溫，供應2種溫度以上，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而 CNS 15929 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安裝包裝飲用水方式給水，能控制水溫，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另其商品之本體及說明書皆須註明「本機僅限使用包裝飲用水」等字樣。

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三、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儲水桶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儲水桶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